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中期報告**  
**二零零六**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144,466	96,533
銷售成本		<u>(126,600)</u>	<u>(78,645)</u>
毛利		17,866	17,8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投資收入	3	15,926	10,357
— 其他	3	1,961	2,0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2)	(2,339)
經營及行政開支		(7,126)	(8,291)
非經營開支		(857)	(119)
融資成本	4	(3,725)	(1,198)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u>(9)</u>	<u>(27)</u>
除稅前溢利	5	21,944	18,353
稅項	6	<u>(869)</u>	<u>(1,20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		<u>21,075</u>	<u>17,151</u>
建議中期股息	7	<u>7,914</u>	<u>7,306</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3.46港仙</u>	<u>2.82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367	6,723
投資物業		27,100	27,1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93	9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	196,441	194,035
		<u>230,822</u>	<u>228,7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301	63,2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		5,092	4,199
應收貿易賬款	11	6,944	1,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12	125,027	106,178
現金及等同現金		31,197	24,537
		<u>250,584</u>	<u>200,117</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3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8,133	82,300
— 無抵押		13,000	5,766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5,090	7,727
應付貿易賬款	13	729	3,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01	1,248
客戶訂金		49,024	39,05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之即期部份		2	10
應付稅項		7,671	6,937
		<u>186,650</u>	<u>146,2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3,934</u>	<u>53,91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94,756	282,70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54	2,354
		<u>292,402</u>	<u>280,34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60,879	60,879
儲備		231,523	208,512
擬派末期股息		—	10,958
<b>總股權</b>		<u>292,402</u>	<u>280,349</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762)	(4,25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636)	(24,2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2,101	9,998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 淨額	6,703	(18,53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4,494	69,25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1,197	50,722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197	50,72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資產		匯兌	投資重估	法定	保留溢利	撥派	總值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	儲備資金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60,879	29,493	5,830	2,595	118	(392)	12	170,856	10,958	280,349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變現	-	-	-	-	-	(2,042)	-	-	-	(2,042)
重估增值	-	-	-	-	-	3,978	-	-	-	3,978
已派發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10,958)	(10,958)
期內溢利	-	-	-	-	-	-	-	21,075	-	21,075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b>60,879</b>	<b>29,493</b>	<b>5,830</b>	<b>2,595</b>	<b>118</b>	<b>1,544</b>	<b>12</b>	<b>191,931</b>	<b>-</b>	<b>292,402</b>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固定資產		匯兌	投資重估	法定	保留溢利	撥派	總值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	儲備資金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過往呈報	39,826	48,252	5,830	9,099	118	4,226	12	147,854	11,948	267,165
改變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	-	-	-	-	-	-	(850)	-	(850)
重列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760	1,534	-	-	-	-	-	-	-	2,294
發行紅股	20,293	(20,293)	-	-	-	-	-	-	-	-
重估增值	-	-	-	-	-	3,866	-	-	-	3,866
已派發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	-	-	-	-	(227)	(11,948)	(12,175)
期內溢利	-	-	-	-	-	-	-	17,151	-	17,151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b>60,879</b>	<b>29,493</b>	<b>5,830</b>	<b>9,099</b>	<b>118</b>	<b>8,092</b>	<b>12</b>	<b>163,928</b>	<b>-</b>	<b>277,451</b>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項目下之股本證券貿易計入為其主要業務之一，因此，董事認為，將其於股本證券貿易之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分別重新分類至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為比較恰當之做法，並且將有關資料在「股本證券貿易」一項下獨立呈列，能更清楚反映該等結餘之本質及更準確呈列本集團之業績。於二零零五年同期，概無進行該類股本證券貿易。分類資料之比較金額已予以重列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除上文所述外，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認為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及地域分類之收入、溢利及支出資料：

### (a) 業務分類：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股本證券 貿易 千港元	投資及 其他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 毛皮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附註)	18,132	—	31,271	95,063	—	144,466
分類間銷售	—	—	—	21,102	(21,102)	—
投資收入	4,908	11,018	—	—	—	15,926
其他收入	—	810	267	1,446	(748)	1,775
總收入	<u>23,040</u>	<u>11,828</u>	<u>31,538</u>	<u>117,611</u>	<u>(21,850)</u>	<u>162,167</u>
分類業績	6,008	9,496	4,107	6,532		26,143
利息收入						186
未分配開支						(651)
經營業務溢利						25,678
融資成本						(3,725)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9)
除稅前溢利						21,944
稅項						(8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1,075</u>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證券 貿易 千港元	投資及 其他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 毛皮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附註)	—	—	42,265	54,268	—	96,533
分類間銷售	—	—	—	25,966	(25,966)	—
投資收入	5,970	4,387	—	—	—	10,357
其他收入	—	787	588	954	(861)	1,468
總收入	<u>5,970</u>	<u>5,174</u>	<u>42,853</u>	<u>81,188</u>	<u>(26,827)</u>	<u>108,358</u>
分類業績	5,970	3,411	6,937	3,298		19,616
利息收入						614
未分配開支						(652)
經營業務溢利						19,578
融資成本						(1,198)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27)
除稅前溢利						18,353
稅項						(1,2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7,151</u>

附註：如附註1所述，本期間已包括獨立分類「股本證券貿易」，以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b) 地域分類：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4,204	10,635	10,727	8,900	144,466
分類業績	24,145	702	708	588	26,143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56,123	11,655	19,089	9,666	96,533
分類業績	16,712	838	1,372	694	19,616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收入：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投資之利息收入	8,196	4,0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7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56	1,475
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已變現 收益淨額	—	337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2,277	—
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	2,452	4,495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 收益淨額	518	—
	<u>15,926</u>	<u>10,357</u>
其他：		
總租金收入	210	175
銀行利息收入	186	614
其他利息收入	111	—
匯兌收益	327	106
其他	1,127	1,187
	<u>1,961</u>	<u>2,082</u>
	<u>17,887</u>	<u>12,439</u>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014	765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711	324
其他貸款利息	—	109
	<u>3,725</u>	<u>1,198</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09,568	78,645
已出售股本證券之成本	17,032	—
	<u>126,600</u>	<u>78,645</u>
總銷售成本	126,600	78,645
折舊	363	4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92	3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071	6,366
	<u>133,326</u>	<u>133,766</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u>869</u>	<u>1,202</u>

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7. 建議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為1.3港仙（二零零五年： 1.2港仙）	7,914	7,306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宣派每股1.3港仙（二零零五年：1.2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大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星期二派付。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於該日並無計入。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1,0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51,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8,796,000（二零零五年：608,79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該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成本為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00港元）之傢俬、裝置及汽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56,000港元之汽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因而產生出售虧損約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1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香港以外上市的證券	—	1,650
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	188,641	184,585
	188,641	186,235
香港以外未上市之證券	7,800	7,800
	196,441	194,035

於結算日，由於上述未上市證券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至六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5,173	75	1,136	60
31日至60日	637	9	447	24
超過60日	1,134	16	300	16
	<u>6,944</u>	<u>100</u>	<u>1,883</u>	<u>100</u>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香港上市的證券	<u>125,027</u>	<u>106,178</u>
---------	----------------	----------------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341	47	2,928	94
31日至60日	3	0	98	3
超過60日	385	53	98	3
	<u>729</u>	<u>100</u>	<u>3,124</u>	<u>100</u>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08,796,000	60,879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15. 銀行信貸／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作出之一項公司擔保、若干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其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5,090,000港元及121,13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為7,727,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為88,066,000港元）。

## 16. 比較數字

二零零五年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重新分為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下之投資收入及其他。於二零零五年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客戶訂金已經分開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首六個月營業額為144,4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533,000港元(重列))較去年同期上升50%，而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股本證券貿易收入及原材料貿易收入上升，股東應佔溢利為21,0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每股基本盈利為3.46港仙(二零零五年:2.82港仙)。

### 營運回顧

上半年度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分別為投資業務及皮草業務。

#### 投資業務

##### 股本證券貿易

期內股本證券貿易收入被列為主營業務並列入營業額，上半年度其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18,132,000港元及6,008,000港元，去年同期並無出售股本證券，但來自股本證券投資溢利為5,970,000港元(重列)。

##### 其他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投資業務於上半年度，主要集中於債券投資，期內度錄得滿意增長，投資溢利為9,4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411,000港元(重列)，上升178%。

#### 皮草業務

##### 毛皮貿易

上半年度營業額出現上升，主要是集團毛皮貿易業務增加，期間毛皮貿易之營業額為95,0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4,268,000港元，上升75%；溢利錄得6,5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298,000港元，上升98%。營業額上升的原因主要是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上升，來自中國顧客需求大幅上升。

##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上半年度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之營業為31,2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2,265,000港元，下降26%；溢利錄得4,1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937,000港元，下降41%。營業額及溢利下降主要原因是面對國內龐大競爭。

## 展望

### 投資業務

管理層認為目前的利息水平正處於一個易跌難升階段，經濟增長勢頭仍然保持，惟資產價格大幅飆升，因此增加投資風險。管理層仍維持穩健投資，所以投資的先決條件是要穩健，在穩健中不忘進取，進取中不忘穩健。

再者，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帶動全球經濟發展，本集團股本證券業務集中於環球優質企業。但投資先決條件以穩健為主，希望長時期為股東資金增值。

鑑於其他投資業務於上半年度取得滿意成績，本集團將仍採用固有之穩健投資策略，我們正積極研究及物色於國內穩健及能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投資業務。

### 皮草業務

隨中國經濟上升的勢頭，國內客戶對原材料需求正處於上升軌道，集團將努力拓展毛皮貿易的業務，提供優質服務予優質顧客，展望下半年度仍可維持穩定收入及發展。

另外，管理層認為在皮草成衣方面在國內所面對的龐大競爭，集團將努力控制成本及增加效益，今年主要策略是發展零售業務，同時加重於銷售方面之投資，並專注於設計、市場推廣、零售及品牌推廣及高質數、高毛利產品。集團在優化製造業務方面，將本著減低營運風險及降低成本的策略，採用合適措施將令集團今年開支及風險大幅減低，管理層認為如何為集團帶來長遠利益才是最重要的路向。

展望下半年度此業務仍為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鼎力支持。此外，本人謹此對各董事於期內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各員工之摯誠服務深表謝意。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銀行提供之信貸為營運提供現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約31,1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53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126,2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95,836,000港元），借款按短期基準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資金，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292,4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0,349,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4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4%）。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貿易業務之主要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波動非常輕微。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20名僱員，在中國內地則僱用約18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吳銀龍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零	360,000,000	59.13%
	2	實益擁有人	零	50,580,000	8.31%
		實益擁有人	21,470,000	零	3.53%
崔美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0,000	零	0.04%

附註：

- 360,000,000股普通股由Rising Global Asse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銀龍先生擁有。
- 50,580,000股普通股由Silver Sound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銀龍先生擁有。

### (b) 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由上市公司董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及債券證之權利

除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及下述「購股權計劃」兩項中所述外，期內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期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股份權益及淡倉，本公司獲通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Rising Global Asset Limited	1	360,000,000	59.13%
Silver Sound Assets Limited	2	50,580,000	8.31%

附註：

1. Rising Global Asse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銀龍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2. Silver Sound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銀龍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權益載列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一節內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此進行之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已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身份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吳銀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龍先生、梅志雄先生及崔美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文琪女士、陳永源先生及范世義先生。